

和盛镇财政所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(一) 本单位主要负责本镇财政管理，惠农资金的发放，镇直各单位会计核算业务，中小学会计核算业务等工作。宁县和盛镇财政所属于事业单位，财务隶属关系宁县财政局管辖，资产管理部门为宁县财政局国资办，执行财务会计制度为政府会计制度。较上年在职职工 7 人减少 1 人。

2019 年度期末资产总值 690165 元，其中流动资产 0 元；固定资产原值 690165 元，其中通用设备 134013 元，占 19.41%，土地、房屋及建筑物 509272 元，占 73.79%，专用设备 2400 元，占 0.35%，家具、用具装具 44480 元，占 6.45%。和上年相比增加 0.05%，增加的其主要原因是新购入电脑一台，价值 3985 元。所有资产全部投入使用，未有闲置，无出租出借情况。

(二) 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。

本单位 2019 年度完成全年惠农资金发放，一折统存折挂失登记，完成了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工作，统管单位报账，审核单位集中支付报账资料，负责完成本镇各预算单位各项业务培训知识培训，我所总会计指导镇直各单位及财政所惠

农会计建立 2019 年最新会计账套 10 套，财政所建立政府及学区辅助账 2 套，新建账套平稳运行。

（三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2019 年度共完成以下资金支出：其中基本支出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费 735325.2 元；（其中人员工资 675125.2 元，经费支出 60200 元），项目支出 0 元。

（四）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

管理制度建立健全。为加强财政所各项管理有效进行，我所严格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，完善修订了各项管理制度。

严格经费支出审核。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经费管理，使经费开支符合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、节约的原则严格审核经费支出，确保严格准确。

执行国库集中支付。严格执行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单笔单项支出超过 10 万元的按直接支付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集中支付。

规范执行政府采购。我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遵守财经纪律，支出按照专款专用，不随意改变资金用途，保障机关各项财务支出正常运行。办公设备购置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的均按照《宁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要求实行政府采购。

推进财务信息公开。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公示、公开制度，每月公示财政所财务收支情况，接受全体职工的监督。按照县财政局安排，定期公开公示预决算。

（五）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。

（1）收入情况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5325.2 元。

（2）支出情况：基本支出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费 735325.2 元；（其中人员工资 675125.2 元，经费支出 60200 元），项目资金支出为 0 元。

（3）结转结余：本单位无结转结余资金。

二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：

认真执行预算法等各项法律法规，积极贯彻落实市、县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确保国家各项惠农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好，加强财政监管，提升工作效能。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致力于打造服务型干部队伍，责任追究制等制度。

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推进财政信息公开，按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、各类专项资金和财政相关政策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规范财政信息公开程序。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，做到有预算不超支，无预算不开支，把“保运转、惠民生、促发展、抓落实”作为重中之重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强村级财务管理，做到资金安全、管理规范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惠农补贴资金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：

本年度，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管理预算要求，做到有预

算有支出，支出年末不结余，支出有结余上交上级财政，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遵守财经纪律，支出按照专款专用，不随意改变资金用途，保障机关各项财务支出正常运行。

三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预算编制不够细化。因编制细化不够，在决算过程中，明细科目预算和决算差距较大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今后在预算编制过程中逐级逐项结合用途编制预算，在编制下一年度组织事务专项经费预算时，从源头抓起，列出需要开支的项目，做到怎样开展工作，需要多少经费，有依有据，心中有数，保障预算的顺利执行。

和盛镇财政所

2020年8月14日